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7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8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9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9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3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6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2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2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6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6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6
（十六）《激励计划（草案）》的特别提示.....	26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7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7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7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8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六、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秀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

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由宿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732499521G），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秀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32499521G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秀强
证券代码	300160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它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秀强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秀强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823 号《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内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

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82 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以及本计划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9,295.24 万股的 4.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本激励计划在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210	8.08%	0.35%
肖燕	财务总监	165	6.35%	0.28%
程鹏	董事	80	3.08%	0.13%
高迎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	3.08%	0.13%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8 人）		2,065	79.42%	3.48%

合计	2,600	100.00%	4.38%
----	-------	---------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标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赵庆忠、程鹏、高迎为公司董事，赵庆忠、程鹏、高迎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股票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禁售期安排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3.65 元的 50%，即每股 1.8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0 元的 50%，即每股 1.80 元。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有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公告、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

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至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已对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的规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三）项的规定。

（十六）《激励计划（草案）》的特别提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特别提示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秀强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秀强股份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回避了表决。

3、2019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秀强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秀强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秀强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侍文文

张 翔
